

(法庭名称)

对法庭所提供其他语言(非英语)翻译服务不满意投诉表格

法庭有必须为当事人,受害者和证人等不说英语为第一语言的民众,或者在阅读,口讲,书写或理解英语能力有限的民众,提供免费翻译服务.如果你认为你在任何法庭事务或缓刑诉讼过程中,未曾接受到有效的语言协助,请填写此投诉表格并提交(下面法庭地址):

(法庭地址)

提交此投诉表格,于任何正在法庭处理的事务,对其结果不具任何影响
法庭将于此表格提交后一段合理的时间,但不会超过 30 天,处理你的顾虑

此表格可按要求于其他语言提供

请填好:

今天日期: _____

名: _____

姓: _____

地址: _____

城市/州/邮编 _____ / ____ / _____

住宅电话号码: (_____) _____ - _____

移动电话号码: (_____) _____ - _____

电子邮件: _____

第一语言: _____

事故日期: _____

你遇到了些什么有关语言辅助的问题?

- 法庭没有提供翻译员
- 翻译员的翻译不正确或不说我的语言
- 其他- 请说明:

1964 年的民权法案,第六章第 601 段 42 U. S. C. 2000d 规定,“在美国,没有人可以基于种族,肤色或原有国籍的理由,在联邦政府经济支援的项目或活动中,被排除参与,或被拒绝接受得到福利,或于活动中受到歧视.”